



收購通訊

摘要

- 從業員在諮詢意見時的不可取行為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建議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及從業員（包括進行兩份守則相關工作的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

從業員在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時的不可取行為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引言〉第6.1項訂明，如果當事人或其顧問對擬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一般原則或規則有任何疑問，均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這樣，從業員及當事人便可以清楚知道正確行事的準則，從而盡量避免因貿然行事而可能違反該兩份守則。

兩份守則〈引言〉第5.2項訂明，任何與執行人員交涉的人都必須以坦誠及合作的方式行事，且在該等交涉中必須披露任何其知悉並與獲考慮的事件相關的資料。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對於確保當事人在進行交易時符合兩份守則的規定而言，至關重要。因此，當從業員及當事人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時，應以真誠及絕對信實的態度行事。

執行人員近期留意到，有些從業員在諮詢執行人員意見時的行為值得商榷。舉例來說：

- 某些從業員在一段相當短的時間內，以“不具名”形式諮詢多位主任對於同一事宜的意見。《應用指引8》闡明，不應期望執行人員回答純屬假設的問題，或作出任何臨時裁定。此外，兩份守則〈引言〉第6.2項清楚訂明，執行人員在接受諮詢時所表達的看法屬初步意見，且不具約束力。執行人員並不認同從業員在一段相當短的時間內向多位主任查詢同一假設性問題，因為這不但對執行人員的工作造成干擾，且屬濫用諮詢程序。
- 一直就某項正在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某位從業員，向並非個案團隊成員的另一位主任諮詢一個關於該個案的專屬問題。該從業員清楚知道執行人員就該項交易所指派的主任是誰，但卻以“不具名”形式諮詢另一位主任

的意見。該從業員其後被發現原已就同一事宜諮詢了個案團隊主任的意見。執行人員認為此舉極不可取，且屬濫用諮詢程序。此行為亦對非個案團隊主任不公，因為其對該項正在進行的交易的背景並不熟悉。

執行人員希望提醒從業員在與執行人員進行各項交涉時，應以專業的態度行事。若執行人員已就某項交易指派個案團隊，從業員便不應就該項交易的相關事直接觸其他主任。

在適當的情況下，若執行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的行為可能已抵觸某監管當局或某專業團體的規則、規例或專業操守準則，執行人員可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12.2項向有關當局或團體舉報該人。

有關建議優化適用於中介人及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的諮詢總結

於2020年12月11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建議更新牌照申請人在入行時需要遵守的規定及法團和個人從業員需要持續達到的勝任能力標準，展開了為期兩個月的諮詢。

為解決證監會所關注到有關部分財務顧問在涉及兩份守則所規管的事宜方面的工作質素問題，其中一項建議是提高適用於擬就兩份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

總結文件已於2021年6月18日刊發。市場參與者應特別注意，新規定將由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1. 擬從事兩份守則相關事宜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的個人，必須在首次從事該等工作的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額外考試（即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管理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十七）。首次從事指個人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第一次以交易小組成員身分參與兩份守則相關交易；
2. 市場從業員若在2022年1月1日前三年內，曾參與至少一項已完成的兩份守則相關交易，便可獲豁免有關考試（豁免安排）。此安排意味著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曾參與至少一項已完成的兩份守則相關交易（當中涉及已發出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要約文件或場外股份回購通告）的從業員，將可獲得豁免；
3. 獲准以“可獨立行事身分”就兩份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可獲豁免遵守該考試規定；
4. 猶如所有持牌代表及相關個人，獲准以“非獨立行事身分”就兩份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除非符合豁免安排下的豁免資格，否則必須完成有關考試；

5. 個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合資格尋求核准為以可獨立行事身分就兩份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i) 在過去五年內曾實質及相當程度地參與至少兩宗已完成的兩份守則相關交易，並擁有最少連續五年的相關機構融資經驗；或(ii) 在過去五年內曾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達兩年。
6. 作為持續培訓規定的其中一環，為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從事兩份守則相關顧問工作的個人從業員，須參加相關課題的培訓。有關培訓每年應佔至少2.5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

市場從業員亦應確保自己熟悉經修訂的《勝任能力指引》內新增的附錄B，當中載有適用於就受兩份守則規管的事宜進行活動的法團及個人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

該諮詢文件及總結文件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中介人〉—〈發牌事宜〉—〈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收到18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1宗清洗交易個案和93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